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材料、听取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做出独立客观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整体使用效率，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8,727,259.86 元。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核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的简历，未发现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能够深刻理解公司发展战略，适应企业文化要求，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相应的决策、监督、协调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岗位要求。我们同意聘任吴晶女士、张鑫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聘任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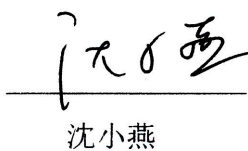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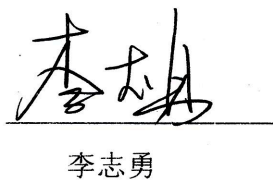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丁韶华



沈小燕



李志勇

签署日期: 2019年8月27日